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修正總說明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授權由財政部訂定本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以下簡稱重大範圍)，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並鼓勵民間參與興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爰修正重大範圍，於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類別，放寬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提供公費安置床位比率。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修正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公共建設類別	定義	公共建設類別	定義	未修正。
交通建設	<p>重大公共建設範圍</p> <p>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條。</p> <p>一、投資總額不新含土地達十億元以上之鐵路、公路、市區快速道路、大眾捷運系統、輕軌運輸系統及智慧型運輸系統。</p> <p>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轉運站：</p> <p>(一)投資總額不新含土地達十億元以上者。</p> <p>(二)開發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p> <p>(三)建築基地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地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航</p>	<p>重大公共建設範圍</p> <p>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條。</p> <p>一、投資總額不新含土地達十億元以上之鐵路、公路、市區快速道路、大眾捷運系統、輕軌運輸系統及智慧型運輸系統。</p> <p>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轉運站：</p> <p>(一)投資總額不新含土地達十億元以上者。</p> <p>(二)開發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p> <p>(三)建築基地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地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航</p>	未修正。	

	<p>空站及其設施：</p> <p>(一) 供航空卸載之客貨設施與航空器起降活動區內之設施，且投資總額不達新臺幣十億元者。</p> <p>(二) 維修棚廠、儲油設施、水處理設施、焚化爐、航空附加作業設施、航空訓練設施、過境旅館、展覽館、國際會議中心或停車場投資總額不達新臺幣十億元者。</p> <p>四、投資總額不達新臺幣十億元者。</p>		<p>空站及其設施：</p> <p>(一) 供航空卸載之客貨設施與航空器起降活動區內之設施，且投資總額不達新臺幣十億元者。</p> <p>(二) 維修棚廠、儲油設施、水處理設施、焚化爐、航空附加作業設施、航空訓練設施、過境旅館、展覽館、國際會議中心或停車場投資總額不達新臺幣十億元者。</p> <p>四、投資總額不達新臺幣十億元者。</p>	
--	--	--	--	--

		<p>臺幣十億元以上之港埠及其設施。</p> <p>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公共停車場：</p> <p>(一)總樓地積面積達八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立體式停車場。</p> <p>(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成本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之機械式或塔式停車場。</p> <p>六、投資總額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橋梁、隧道。</p>		<p>臺幣十億元以上之港埠及其設施。</p> <p>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公共停車場：</p> <p>(一)總樓地積面積達八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立體式停車場。</p> <p>(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成本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之機械式或塔式停車場。</p> <p>六、投資總額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橋梁、隧道。</p>	
<p>共同管道</p>	<p>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三</p>	<p>長度達二公里或投資總額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共同管道。</p>	<p>共同管道</p>	<p>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三</p>	<p>未修正。</p>

	條。			條。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一、經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與廢棄物貯存、清除、再利用設施，且投資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二、鼓勵興建焚化廠推動之焚化廠，且投資總額達新臺幣四億元以上者。 三、各級營建主管機關，由民營或土石堆置場及其設施，且投資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土石量達一萬噸以上者。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一、經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與廢棄物貯存、清除、再利用設施，且投資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二、鼓勵興建焚化廠推動之焚化廠，且投資總額達新臺幣四億元以上者。 三、各級營建主管機關，由民營或土石堆置場及其設施，且投資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土石量達一萬噸以上者。	未修正。
污水下水	促進	每日污水處理量達一萬噸以上之	污水下水	促進	每日污水處理量達一萬噸以上之	未修正。

道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五條。	污水處理廠及其設施。	道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五條。	污水處理廠及其設施。	
自來水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每日出水量達十萬噸以上之淨水廠及其設施。	自來水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每日出水量達十萬噸以上之淨水廠及其設施。	未修正。
水利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水利設施： 一、每日引水能力達十萬方公尺以上之引水設施。 二、蓄水容量達三十萬公方以上之公蓄水設施。	水利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水利設施： 一、每日引水能力達十萬方公尺以上之引水設施。 二、蓄水容量達三十萬公方以上之公蓄水設施。	未修正。

	<p>行細則第七條。</p>	<p>三、每日出水量達二千立方公尺以上或每島地區每日出水量達二百立方公尺以上之淡化處理廠及其設施。</p> <p>四、每日可提供二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再生利用(含中水道、雨水貯蓄利用、廢污水回收再利用)設施。</p> <p>五、平均每日可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地下水補注回用設施。</p> <p>六、保護土地或減少氾濫面積以都市計畫區內達一公頃以上，非都市計畫區內達五公頃以上之防禦或禦潮設施。</p> <p>七、出力合計在二千匹以上，且投資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輪機、變電房、其水廠發展設施。</p>		<p>行細則第七條。</p>	<p>三、每日出水量達二千立方公尺以上或每島地區每日出水量達二百立方公尺以上之淡化處理廠及其設施。</p> <p>四、每日可提供二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再生利用(含中水道、雨水貯蓄利用、廢污水回收再利用)設施。</p> <p>五、平均每日可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地下水補注回用設施。</p> <p>六、保護土地或減少氾濫面積以都市計畫區內達一公頃以上，非都市計畫區內達五公頃以上之防禦或禦潮設施。</p> <p>七、出力合計在二千匹以上，且投資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輪機、變電房、其水廠發展設施。</p>	
<p>衛生福利</p>	<p>促進</p>	<p>一、依法許可設置並符合下</p>	<p>衛生福利</p>	<p>促進</p>	<p>一、依法許可設置並符合下</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p>

<p>醫療設施</p>	<p>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八條。</p> <p>一、醫療設施：位於中央主管機關衛生醫療資源不足者。</p> <p>(一) 土地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p> <p>(二)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p> <p>二、前款衛生醫療相關設施於藥物製造工廠限疫苗製造工廠適用之。</p> <p>三、依法核准設置，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住宿式服務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一)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新臺幣三億五千萬元以上。</p> <p>(二) 提供住宿式服務且設立床位數</p>	<p>醫療設施</p>	<p>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八條。</p> <p>一、醫療設施：位於中央主管機關衛生醫療資源不足者。</p> <p>(一) 土地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p> <p>(二)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p> <p>二、前款衛生醫療相關設施於藥物製造工廠限疫苗製造工廠適用之。</p> <p>三、依法核准設置，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住宿式服務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一)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新臺幣三億五千萬元以上。</p> <p>(二) 提供住宿式服務且設立床位數</p>	<p>二、為提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誘因，鼓勵民間參與興建營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放寬床位比率，並酌修文第四目設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須「提供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社會弱勢者」修正為「提供百分之十五以上」。其中符合老人福利法第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第七十八條規定之失能老人或失能身心障礙者，由政府補助其入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收容安置服務。</p>
-------------	---	-------------	---	---

		<p>規模達一百人以上。</p> <p>(三) 機構總樓地板面積達二千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且每人配置面積不得少於二十七平方公尺。</p> <p>(四) 提供公費安置床位比率達設立床位數規模百分之十五以上。</p>			<p>規模達一百人以上。</p> <p>(三) 機構總樓地板面積達二千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且每人配置面積不得少於二十七平方公尺。</p> <p>(四) 提供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比率予經濟或弱勢者。</p>	
社會福利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p>一、依法核准設置，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殯儀館、火化場。</p> <p>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社會住宅：</p> <p>(一) 作為社會住宅使用之土地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p> <p>(二) 作為社會住宅使用部分，依容積核</p>	社會福利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p>一、依法核准設置，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殯儀館、火化場。</p> <p>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社會住宅：</p> <p>(一) 作為社會住宅使用之土地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p> <p>(二) 作為社會住宅使用部分，依容積核</p>	未修正。

		算總樓 地板面 積達五 千平方 公尺以 上者。			算總樓 地板面 積達五 千平方 公尺以 上者。	
勞工 福利 設施	促進 民間 參與 公共 建設 法施 行細 則第 十條 。	依促 進民 間參 與公 共建 設法 (以下 條及 且土 工教 設 施。 依公 共建 設法 (以下 條及 且土 工教 設 施。 依公 共建 設法 (以下 條及 且土 工教 設 施。 依公 共建 設法 (以下 條及 且土 工教 設 施。	勞工 福利 設施	促進 民間 參與 公共 建設 法施 行細 則第 十條 。	依促 進民 間參 與公 共建 設法 (以下 條及 且土 工教 設 施。 依公 共建 設法 (以下 條及 且土 工教 設 施。 依公 共建 設法 (以下 條及 且土 工教 設 施。	未修正。
文教 設施	促進 民間 參與 公共 建設 法施 行細 則第 十一 條 。	符合 下列 規定 之文 教設 施： 一、 投資 總額 不新 含土 地達 臺幣 一億 元以 上之 公立 中等 及其 學校 及 其 設施 。 二、 投資 總額 不新 含土 地達 臺幣 五千 萬元 以上 之公 立中 、公 立國 中、 公 立國 小、 及 其 設施 。 三、 投資 總額 不新 含土 地達 臺幣 五億 元之 社會 、機 構、 及 其 設施 。	文教 設施	促進 民間 參與 公共 建設 法施 行細 則第 十一 條 。	符合 下列 規定 之文 教設 施： 一、 投資 總額 不新 含土 地達 臺幣 一億 元以 上之 公立 中等 及其 學校 及 其 設施 。 二、 投資 總額 不新 含土 地達 臺幣 五千 萬元 以上 之公 立中 、公 立國 中、 公 立國 小、 及 其 設施 。 三、 投資 總額 不新 含土 地達 臺幣 五億 元之 社會 、機 構、 及 其 設施 。	未修正。

		含土地達新 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 三、依本法第 八條第一項第 六款辦理， 且投資總額 不含土地達 新臺幣十億 元以上者。			含土地達新 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 三、依本法第 八條第一項第 六款辦理， 且投資總額 不含土地達 新臺幣十億 元以上者。	
電業 設施	促進 民間 參與 公共 建設 法施 行細 則第 十四 條。	投資總額不 含土地達新 臺幣二十 億元以上之 電業設施。	電業 設施	促進 民間 參與 公共 建設 法施 行細 則第 十四 條。	投資總額不 含土地達新 臺幣二十 億元以上之 電業設施。	未修正。
綠能 設施	促進 民間 參與 公共 建設 法施 行細 則第 十五	不列入。	綠能 設施	促進 民間 參與 公共 建設 法施 行細 則第 十五	不列入。	未修正。

	條。			條。		
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之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之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未修正。
運動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運動設施：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且觀眾容納席次達三千人以上之單項運動場館。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休閒園區，其中運動設施投資總額應達新臺幣三億元。	運動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運動設施：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且觀眾容納席次達三千人以上之單項運動場館。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休閒園區，其中運動設施投資總額應達新臺幣三億元。	未修正。
公園綠地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	不列入。	公園綠地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	不列入。	未修正。

	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工業設施	<p>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p> <p>依本法第八條第一款方式辦理，且符合下列規定之通訊園區：</p> <p>一、開發面積達七公頃以上。</p> <p>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十億元以上。</p> <p>三、設置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研發測試平台設施。</p>	工業設施	<p>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p> <p>依本法第八條第一款方式辦理，且符合下列規定之通訊園區：</p> <p>一、開發面積達七公頃以上。</p> <p>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十億元以上。</p> <p>三、設置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研發測試平台設施。</p>		未修正。
商業設施	<p>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p> <p>一、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型物流中心：</p> <p>(一)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p> <p>(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p>	商業設施	<p>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p> <p>一、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型物流中心：</p> <p>(一)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p> <p>(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p>		未修正。

	則第二十條。	<p>二、符合下列國際展覽中心：</p> <p>(一)展覽館基地面積達三公頃以上，且設置一千二百個以上之標準展覽攤位。</p> <p>(二)一千個以上之小客車停車位。</p> <p>三、符合下列國際會議中心：</p> <p>(一)會議廳基地面積達三公頃以上，且設置二千人以上之大會堂一間及八百人以上之會議室二間。</p> <p>(二)四百個以上之小客車停車位。</p>		則第二十條。	<p>二、符合下列國際展覽中心：</p> <p>(一)展覽館基地面積達三公頃以上，且設置一千二百個以上之標準展覽攤位。</p> <p>(二)一千個以上之小客車停車位。</p> <p>三、符合下列國際會議中心：</p> <p>(一)會議廳基地面積達三公頃以上，且設置二千人以上之大會堂一間及八百人以上之會議室二間。</p> <p>(二)四百個以上之小客車停車位。</p>	
科技設施	促進民間	不列入。	科技設施	促進民間	不列入。	未修正。

	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			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		
新市鎮開發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	不列入。	新市鎮開發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	不列入。	未修正。
農業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	<p>一、投資總額不達六億元，且面積達六公頃以上之農產市場。本法施行細則</p> <p>二、</p>	農業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	<p>一、投資總額不達六億元，且面積達六公頃以上之農產市場。本法施行細則</p> <p>二、</p>	未修正。

<p>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p>	<p>五條（除具備之要件外）並具備下列要件：</p> <p>（一）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二款辦理，且投資總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二）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偏遠地區，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且投資總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三）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且投資總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p>	<p>五條（除具備之要件外）並具備下列要件：</p> <p>（一）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二款辦理，且投資總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二）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偏遠地區，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且投資總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三）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且投資總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	---	--------------------	---	--

		<p>幣十億 元以 上。</p> <p>三、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一、二款並具備下列要件者：</p> <p>(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漁業附加作業設施。</p> <p>(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住宿、餐飲服務、展覽物及海洋遊憩教育設施。</p>			<p>幣十億 元以 上。</p> <p>三、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一、二款並具備下列要件者：</p> <p>(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漁業附加作業設施。</p> <p>(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住宿、餐飲服務、展覽物及海洋遊憩教育設施。</p>	
政府廳舍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政府廳舍設施。	政府廳舍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政府廳舍設施。	未修正。

	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		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		
數位建設	<p>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p> <p>符合下列規定之人工智慧(AI)算力設施：</p> <p>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二、當運算精度為三十二位元浮點運算(Floating Point 三十二)時，其總算力規模達每秒十五千兆次浮點運算(十五PetaFLOPS)以上。</p>	數位建設	<p>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p> <p>符合下列規定之人工智慧(AI)算力設施：</p> <p>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二、當運算精度為三十二位元浮點運算(Floating Point 三十二)時，其總算力規模達每秒十五千兆次浮點運算(十五PetaFLOPS)以上。</p>	未修正。	